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331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揚

訴訟代理人 謝峻樺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被告 許照敏

被告 許志嘉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照敏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照敏前積欠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債權讓與給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而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復讓與給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104年9月1日讓與給原告，合先敘明。被告許照敏將昱坤實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借名登記在被告許志嘉名下，經查，昱坤實業有限公司之前身為源泰農業機械廠，當時法定代理人為被告許照敏，早期專門製作農業機械，隨後轉型製作五金零件等產品，即成立昱坤實業有限公司，然法定代理人確為被告許志嘉。而借名契約係委任人將其所有之財產移轉於受任人名下，而管理、使用、處分權仍屬於委任人之無名契約，是以，被告許照敏應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01 。被告許照敏既為原告之債務人，經原告多次催繳後，理應
02 向被告許志嘉請求回復因借名登記取得之出資額登記，以利
03 清償債務。惟被告許照敏卻對於原告之催繳拒不理會，亦未
04 向被告許志嘉請求回復登記系爭股份。其怠於行使權利返還
05 登記之行為，原告自得代位被告許照敏向被告許志嘉終止系
06 爭出資額之借名登記契約，並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
07 請求被告許志嘉將昱坤實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10萬元回復登
08 記於被告許照敏名下。並聲明：(1)被告許志嘉應將昱坤實業
09 有限公司之10萬元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告許照敏名下。(2)訴
10 訟費用由被告等共同負擔。

11 三、被告抗辯：

12 (一) 被告許照敏抗辯：源泰與昱坤無關，被告許志敏與昱坤實
13 業有限公司亦無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
14 原告負擔。

15 (二) 被告許志嘉抗辯：被告許志嘉否認原告主張公司出資額10
16 萬元為借名登記，原告應負舉證責任。該公司為被告許志
17 嘉出資經營，與被告許照敏無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21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
22 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23 任關係，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
24 、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25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惟其究屬於非典型
26 契約之一種，故仍須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
27 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
28 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
29 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要旨參照）
30 。又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
31 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

01 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
02 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
03 參照）。

04 （二）原告雖提出昱坤實業有限公司網路資料、源泰農業機械廠
05 網路資料、專利公報、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收件回執、電
06 話錄音及譯文等為證。惟查：昱坤實業有限公司與源泰農
07 業機械廠，二者經營起迄時間不同，相互間並無主體轉換
08 之情形，顯難認為被告許志嘉為法定代理人之昱坤實業有
09 限公司與被告許照敏為負責人之源泰農業機械廠間，有何
10 關係。又縱使公司或營利事業間有地址相同、業務相同之
11 情形，亦無法推論，公司股東出資額為借名登記之事實。
12 再據原告所提出之電話錄音及譯文，訴外人許慶瑞雖有「
13 開給他兒子管」云云，然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14 許志嘉於昱坤實業有限公司之原始出資額10萬元為被告許
15 照敏所出資，更無證據足以證明該出資額10萬元為被告許
16 照敏借許志嘉之名為登記，況訴外人許慶瑞於電話中上開
17 所稱，究係指借貸、贈與或其他原因，亦無從認定。未查
18 ，公司業務經營者與公司出資股東本並非必須同一，亦即
19 公司經營權與所有權，實屬二事，業務經營者並非即可推
20 定為出資者，故原告所提電話錄音及譯文，其中關於業務
21 經營事項分掌情形，並無從推定，被告許志嘉借名登記給
22 被告許志敏。

23 （三）綜上，原告上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證明被告許
24 照敏與被告許志嘉間，就被告許志嘉於昱坤實業有限公司
25 之原始出資額10萬元，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從而，原告
26 代位被告許照敏主張，被告許志嘉應將昱坤實業有限公司
27 之10萬元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告許照敏名下，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30 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勝彥